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九

刑部一

刑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初曰憲部。曰比部。曰司門部。曰都官部。後改為十三清吏司。曰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陝西。雲南。貴州。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中。

十三司職掌

浙江等十三司各設郎一員。外郎主事各清理所隸布政司刑名。仍量其繁簡帶管直隸府

刑。并。在。京。衙。門。凡。遇。刑。名。各。照。部。分。送。問。發。落。  
具。列。于。後。

浙江清吏司

專管

浙江布政司

浙江按察司

浙江都司

兩浙鹽運司

帶管

崇府

中軍都督府

御用監

司設監

內官監

成國公

刑科

神策衛

留守中衛

和陽衛

廣洋衛

金吾前衛

騰驤左衛

武功右衛

瀋陽右衛

涿鹿中左二衛

蕃牧千戶所

直隸和州

江西清吏司

專管

江西布政司

江西按察司

江西都司

帶管

淮府

益府

弋陽府

建安府

樂安府

前軍都督府

御馬監

酒醋局

火藥局

麵筋局

留守前衛

燕山左衛

寬河衛

永清右衛

忠義前後二衛

龍驤衛

府軍前衛

龍江左右二衛

直隸廬州府

廬州衛

六安衛

九江衛

武清衛

龍門衛

宣府前衛

福建清吏司

專管

福建布政司

福建按察司

福建都司

福建行都司

福建鹽運司

帶管

戶部

戶科

太僕寺

都知監

印綬監

甲字等十庫

寶鈔提舉司

孝陵衛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秦陵衛

金吾後衛

應天衛

武功中衛

武成中衛

會州衛

牧馬千戶所

美峪千戶所

留守左中二衛

直隸定邊衛

開平中屯衛

直隸常州府

直隸廣德州

山東清吏司

專管

山東布政司

山東按察司



山東都司

山東鹽運司

帶管

魯府

德府

衡府

涇府

左軍都督府

宗人府

兵部

兵科

尚寶司

供用庫

戈戟司

司苑局

典牧所

會同館

東直門外牛房

皇陵衛

長陵衛

羽林右衛

瀋陽左衛

金山口

真靖所

潮河川守禦千戶所

寧靖千戶所

直隸保定後衛

德州左衛

龍門千戶所

中都留守司

直隸鳳陽府

鳳陽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長淮衛

滁州

滁州衛

沂州衛

安東中護衛

遼東都司

遼東行太僕寺

四川清吏司

專管

四川布政司

四川按察司

四川都司

四川行都司

帶管

蜀府

工科

工部  
中帽務

織染局

僧錄司

道錄司

府軍衛

武驥右衛

永清左衛

大寧前衛

金吾左衛

濟州衛

蔚州左衛

廣武衛

萬全懷來衛

懷安衛

直隸大名府

直隸松江府

金山衛

神木千戶所

山西清吏司

專管

山西布政司

山西按察司

山西都司

山西行都司

帶管

晉府

代府

藩府

懷仁府

慶成府

欽天監

翰林院  
上林苑監

甜食房

混堂司

南城兵馬指揮司

北城兵馬指揮司

旗手衛

金吾右衛

驍騎右衛

大寧中衛

義勇前後二衛

龍虎衛

英武衛

瀋陽中屯衛

瀋陽中護衛

直隸鎮江府

鎮江衛

直隸徐州

徐州衛

平定千戶所

倒馬關

湖廣清吏司

專管

湖廣布政司

湖廣按察司

湖廣都司

湖廣行都司

興都留守司

帶管

楚府

岷府

吉府

祭府

遼府

右軍都督府

司禮監

尚膳監

尚寶監

神宮監

天財庫

茂陵衛

永陵衛

武功左衛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忠義右衛

神武中衛

濟川衛

南京水軍右衛



江淮衛

直隸定州衛

茂山衛

保安左右二衛

直隸池州府

直隸寧國府

宣州衛

渤海千戶所

廣東清吏司

專管

廣東布政司

廣東按察司

廣東都司

帶管

應天府

錦衣衛

府軍左衛

留守左衛

虎賁左衛

濟陽衛

水軍左衛

飛熊衛

直隸延慶州

懷來千戶所

廣西清吏司

專管

廣西布政司

廣西按察司

廣西都司

帶管

靖江王府

通政使司

寶鈔局

銀作局

中兵馬指揮司

大興左衛

燕山前右二衛

羽林前後二衛

富峪衛

鎮南衛

武曠左衛

直隸徽州府

新安衛

直隸安慶府

安慶衛

直隸通州南

通州左右二衛

延慶衛

延慶左右二衛

通州巡捕指揮

河南清吏司

專管

河南布政司

河南按察司

河南都司

帶管

周府

唐府

趙府

鄭府

徽府

伊府

汝府

禮部

詹事府

太常寺

光祿寺

鴻臚寺

國子監

禮科

中書舍人

兵仗局

靈臺司

鐘鼓司

神樂觀

犧牲所

東城兵馬指揮司

教坊司

神武左右前一衛

府軍右衛

羽林左衛

留守後衛

武德衛

兩淮鹽運司

直隸揚州府

揚州衛

高郵衛

儀真衛

直隸淮安府

淮安衛

大河衛

邳州衛

宿州衛

武平衛

彭城衛

歸德衛

直隸寧山衛

通州守禦所

海州守禦所

鹽城守禦所

汝寧守禦所

提督真定等處指揮

陝西清吏司

專管

陝西布政司

陝西按察司

陝西都司

陝西行都司

帶管

秦府

韓府

慶府

肅府

後軍都督府

南和伯

大理寺

行人司

尚衣監

針工局

西城兵馬指揮司

康陵衛

昭陵衛

府軍後衛

豹韜衛

興武衛

鷹揚衛

騰驤右衛

義勇右衛

橫海衛

江陰衛

陝西行太僕寺

甘肅行太僕寺

河東陝西鹽運司



平涼中護衛

直隸太平府

建陽衛

直隸保定中前左右四衛

雲南清吏司

專管

雲南布政司

雲南按察司

雲南都司

帶管

承運庫

惜薪司

儀衛司

順天府

二十七州縣

太醫院

密雲中後二衛

營州五屯衛

東勝左右二衛

薊州守備都指揮

直隸廣平府

直隸永平府

永平衛

山海衛

撫寧衛

盧龍衛

大同中屯衛

真定衛

萬全左右二衛

潼關衛

鎮海衛

寬河十戶所

武定千戶所

蒲州千戶所

貴州清吏司

專管

貴州布政司

貴州按察司

貴州都司

帶管

吏部

吏科

司菜局

長蘆鹽運司

忠義中衛

薊州衛

鎮朔衛

涿鹿衛

遵化衛

興州五屯衛

永寧衛

直隸保定府

大寧都司

直隸河間府

河間衛

天津衛

天津左右二衛

直隸真定府

直隸順德府

直隸蘇州府

蘇州衛

太倉衛

直隸保安司

保安衛

德州衛

萬全都司

宣府左右二衛

開平衛

蔚州衛

梁城千戶所

興和千戶所

廣昌千戶所

涿州巡捕指揮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五十九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

刑部二

律例一

按

祖訓有云。守成之君。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刑剗之刑。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故頒令制律。永為遵守。其後以累減從輕。無復流罪。雜犯幸免。不足示懲。

累朝間有損益。因事定例。皆推廣律意。補所未備。弘治中。會官詳議。定為問刑條例。頒布有司。嘉靖中。又以事例繁多。引擬失當。重加刪正。近復

將新舊條例參訂畫一題請頒行。今備載

大明律文。而以條例各附本律之下。冠例俱以一字冠於律文

**名例上**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一凡軍民諸色人等。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合監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穀。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賚。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

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無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未贖罪等項囚犯監  
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撥做工。掘站的決  
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箇月之上。及守衛  
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  
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  
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  
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

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  
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

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

宗廟

社稷及宮闈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父母及夫之祖父  
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

謂殺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  
採生造畜毒藥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  
御膳誤犯食禁  
御幸舟船誤不整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父母及夫之祖父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壞娶若  
不舉哀詐稱祖父父母

八日不睦

謂謀殺及賣鐵麻以上親。故吉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日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殮若作樂釋服從吉及嫁娶。

十日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及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帝太后皇太子妃以上親及皇太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帝故舊之人。東河侍見持喪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車水。或解寧濟一府。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

經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  
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振軍旅治政事為帝  
王之輔佐人倫之帥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  
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功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以上者  
職事官三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  
若奉旨雜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走奏請  
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

謂有罪者原具本情詳其  
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

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貧。或感。或議。  
之人。所犯之事。皆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  
才方推問。取旨明白。格依。開具。應得之罪。先奏。  
請命。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  
事官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准云。准犯。  
律令。死。不取。正言。絞斬。取旨。上裁。○其犯  
十惡者。不用此律。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鐘鏐奇浥奇渴節次重出領狀冒支  
官糧好生不遵

祖訓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今後  
將軍儀賓有犯。都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



親王妻。媵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

世子及

郡王。額妻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妻三人。各中尉額妻二人。

世子

郡王選婚後二十五歲。嫡配無出許。選妻二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妻。至三十歲無出。方許娶足四妻。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無出許。選妻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妻。至三十五歲

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

王府仍備將妾媵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厨役之女為妾等項。撫按官將本宗叅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

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兜攬錢糧侵欺  
及騙害納戶者。事發叅究。將應得祿糧價銀  
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  
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

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  
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  
及強取人財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  
致生育不明。冒亂

宗枝。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邊外違者。

巡撫巡按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  
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  
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  
邊衛旗校舍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

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  
親王事有干涉及

郡王分封相離寫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  
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啓  
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

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等送法司照依撥置  
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仍行本府叅勘若  
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擔拾他  
事重復奏擾及誣奏勸官并以不干已事擅  
奏撫按管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  
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叅究若  
有坐視刁難不與啓

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叅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詎挾  
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往打點例不該  
行事務者緝事衙門等送法司俱照前例問

發

一凡宗室悖違

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請先革為庶人  
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劄順天  
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  
其奏詞應行動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  
切事情曾啓

王轉奏而輔導官刁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  
而各衙門阻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  
關之罪題請

忌有已封者敘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  
需索折乾挾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  
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情。不曾啓

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藉越赴京。及  
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閒宅  
狗住。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  
等項。著該府收管。不送回宅。致冒口糧。宗婦  
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仍罪坐夫。男削奪  
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置之人。  
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

範者聽禮部年終類奏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

王府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該答決罰俸收贖紀



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  
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  
職官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  
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  
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內未滿陞遷者  
仍於新任內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為民枷號與軍民罪  
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兩京

孝陵

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從  
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  
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贓  
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  
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并一應公  
錯犯該管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  
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凡

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管杖罪名

者。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

一各處

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錯與長史教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及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凡

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

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  
未經授任者並聽經該衙門徑自提問發落。  
一內官內使小火者闖者等犯罪請

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  
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請發落。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  
提問。受財枉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  
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終故犯并一應賊私  
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

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  
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才等項各還職為僧  
為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  
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  
并分司及有司犯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承  
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  
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答罪收贖明白  
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

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營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滿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過家

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

皇城守衛官軍點聞不到者照奉

太宗皇帝聖旨先行提問按率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

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殺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



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答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答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

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後過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後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祖父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

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襲廢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此律人加罪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告愆不發。

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八於不

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皆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  
自提問發落

一凡

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

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郡縣主君鄉若見在止  
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發遣已故者  
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族有女為

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俱各充在不許陞除京職  
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親及為郡縣鄉

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郡縣  
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  
體陞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  
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  
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旗軍合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  
罪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  
中尉儀賓府充當儀從

一凡

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火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愆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僞及搶奪鬪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拏監候然後移文會問

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

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一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捐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

欽此

一各

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

詞訟及將干對之人占愴不發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米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請輔導官仍於

王府與布按等官各降調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

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大甲諸人首告所。亡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三箇月改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隱不發者就將輔導官參究鄰

里火甲。知而不首。各治以罪。

一投充

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  
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赫騙財物。撥  
置打死人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  
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  
家。容留及占愆不發者。索究治罪。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六十